"人民法院在线服务"立案告知书

- 一、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应诚信诉讼。同意进入本平台后在 本平台上发表的所有文字、语音、视频、图片等均视为本人操作 ,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二、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同意进入本平台参与诉讼活动的 ,在案件审理期间不得擅自退出本平台。进入平台的微信号即视 为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已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,人民法院将依法 开展电子送达。
- 三、通过本平台进行的诉讼行为效力等同于线下诉讼行为的效力,线上电子签名与线下签名有同等效力。
- 四、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通过平台联系法官、提供 证据参、与调解、申请保全等诉讼活动。

五、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进入平台后的言行应合法,不得 发表与案件无关的言论、视频、图片等。对在本平台所形成的文 字、语音、视频、图片等内容不得用于与诉讼无关的任何其他用 途,不得外传、扩散、截屏、转发他人。

六、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应保持手机畅通,若在诉讼过程中 发生手机遗失、微信被盗等特殊情形时,应及时告知承办人,并 采取补救措施,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当事人本人 承担。

如已仔细阅读上述告知内容,并同意进入平台参与线上诉讼活动的,请确认同意。